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金额及用途: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未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1.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5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0.55亿元、上限1.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4,214	0.52	5,134,214	0.86	4,134,214	0.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865,786	99.48	594,865,786	99.14	595,865,786	99.31
总股本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967,722,304.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352,744,483.63元,流动资产6,974,166,696.9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9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1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5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3%。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12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3年11月6日,上述人员均回复其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持有人名称: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222016。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包括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6日和2023年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市场有关注到公司MR Pancake设备产品,公司MR Pancake设备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平板显示模组业务领域,目前公司MR Pancake设备在客户端进行验证,尚无法具体确定验证通过时间以及后续订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业绩亏损风险: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4.32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68.01万元。因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以及下游客户产品验收进度影响,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环比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新业务市场拓展、2023年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可转债利息、新产品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因此造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亏损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订单收入未发生较大增长,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6日和2023年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市场热点情况

近期市场有关注到公司MR Pancake设备产品,公司MR Pancake设备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平板显示模组业务领域,目前公司MR Pancake设备在客户端进行验证,尚无法具体确定验证通过时间以及后续订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新明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秦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绩亏损风险: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4.32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68.01万元。因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以及下游客户产品验收进度影响,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环比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新业务市场拓展、2023年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可转债利息、新产品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因此造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亏损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订单收入未发生较大增长,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6日和2023年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变更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xinyur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德山先生

总经理(子公司亚微新材):黄斌卿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xinyur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8988981

邮箱:zqsw@xinyur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9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7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六国化工,证券代码:600470)将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万华化学将持有分立后的铜化集团51%的持股比例,并享有控制权。六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签署的《股权变更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尚需取得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等程序,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因控股股东的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六国化工,股票代码:600470)自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紧急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交易对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股权变更框架协议》。

拟通过各方合作,万华化学将成为铜化集团化工业务的控股股东,依托万华化学技术创新优势,加快化工业务发展。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万华化学及其关联方先采取购置铜化集团现有股东部分股权,然后铜化集团实施公司分立,将化工业务关联公司继续保留在现有公司(下称分立后的铜化集团),该板块包含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分立后的铜化集团股权结构

万华化学及其关联方可选择以增资、购买股权、换股或其他方式,最终实现持有分立后的铜化集团51%的持股比例,并享有控制权。铜陵国控和安徽省投及其关联方总共持股比例调整为15%;创谷新材和鹤源投资及其关联方总共持股比例调整为34%,并享有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万华化学将持有分立后的铜化集团51%的持股比例,并享有控制权。六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交易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由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分立后的铜化集团进行审计及评估。依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果为交易价格计算基础。

三、复牌安排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六国化工,股票代码:600470)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变更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各方一致同意将力争在2023年12月31前完成相关股权的交割或变更,但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尚需取得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等程序,能否通过审批及时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的《关于提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亨通光电:2023-062号)。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长崔巍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1.0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57,3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1.0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8,68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1.0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57,3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1.0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8,68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734,657	100.00	2,466,734,657	100.00
三、股份总数	2,466,734,657	100.00	2,466,734,657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734,657	100.00	2,461,977,284	100.00	2,464,355,97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466,734,657	100.00	2,461,977,284	100.00	2,464,355,97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21,982.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28,120.50万元,流动资产3,994,885.78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7%、0.41%和0.25%,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1.0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66号)。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51395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为2,067.35亿元,较年初增长1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48.82亿元,较年初增长4.29%;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6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6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24%。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证,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万得资讯显示,截至2023年11月7日,申万证券II板块市盈率(TTM,整体法)为22.1倍,市净率(LF)为1.27倍;公司市盈率(TTM)为36.56倍、市净率(LF)为1.75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802,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802,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2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764,598	99.9785	38,000	0.02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764,598	99.9785	0	0.0000	38,000	0.02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72,992	99.5427	38,000	0.4573	0	0.0000
2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72,992	99.5427	0	0.0000	38,000	0.45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永胜、王娅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